

附表3

督办单统计表

统计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序号	督办单位	督办单号	内容	承办单位	发督办单时间	办结时间	办理情况	备注
1	县督办	1	在工业园区泰康药业门口跨三二支沟桥下游沟道左岸有生活污水直排口向三二支沟长期直排污水，造成沟道水质污染，并有臭味。	环保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1月18日	1月25日	已办结	
2	县督办	2	县长办2022年1月17日对三二支沟进行排查时发现，在三二支沟前农段左岸前农4队扬水站南30米处，有鱼池经排水沟道将鱼池污水直排入沟道内，直接造成沟道水质污染。	环保局、农业农村局	1月18日	立查立改	已办结	
3	县督办	3	循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直排造成三排水体污染	环保局	1月18日	立整立改	已办结	
4	县督办	4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头闸镇万亩生态林建有1处林场管理用房，总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	头闸镇	2月8日	3月20日	2月16日已办结	
5	县督办	5	市河长办在对黄河平罗段无人机巡测发现18处“四乱”问题。主要为：1.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垃圾堆积；2.有养殖围栏、圈舍；3.种植看护房等违建乱建。	沿河七乡镇、自然资源局	2月9日	2月28日	已办结	
6	县督办	6	依法清理整治在黄河非法取水，造成黄河水资源安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建取水设施，破坏黄河防洪坝等防洪设施，严重影响黄河防洪安全及六倾地1-3队村庄安全；	高仁乡	4月27日	5月13日	已办结	
7	县督办	7	三二支沟太西园泰康药业门口段右岸，垃圾堆积，市级河湖巡查通报	平罗工业园区	5月7日	5月13日	已办结	
8	县督办	8	第三排水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村民乱建、乱占沟道“四乱”问题，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城关镇	5月17日	5月25日	已办结	
9	县督办	9	在三排姚伏段右岸红星渠南侧，鱼池经营者万自军违规在三排沟道管理范围内建管理房、私自开挖破坏沟堤建引水管涵，严重影响沟道安全。	姚伏镇	6月7日	6月14日	已办结	
10	县督办	10	对三排高庄幸福段右岸岸路、岸坡应抽引水被冲刷坍塌造成的沟道、农业生产通行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确保沟道、道路通行安全	高庄乡	7月4日	7月9日	已办结	

附表3

督办单统计表

统计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序号	督办单位	督办单号	内容	承办单位	发督办单时间	办结时间	办理情况	备注
11	县督办	11	市环保局平罗分局河湖巡查发现的关于五排平罗段有水草。	县境五排段各乡镇	8月19日	8月31日	已办结	
12	县督办	12	县长办在对黄河、都思兔河例行巡查时发现，平罗县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区有一排污管疑似将污水经王家沟拦洪库泄洪渠排入都思兔河并进入黄河的非法排污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8月26日	9月2日	已办结	
13	县督办	13	在黄河右岸陶乐镇施家台子段有私自建临时泵站无许可取水，属于非法取水，并在河岸乱建构筑物（出水池）。	陶乐镇	8月26日	9月3日	已办结	
14	县督办	14	巡查发现五排通润段有群众私自在沟堤两侧扎围栏种植大葱等作物，占用河湖岸线，违反自治区河湖沟道岸线管理要求	黄渠桥镇	8月30日	9月3日	已办结	
15	县督办	15	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志鹏煤业西墙直接建在汝箕沟沟道东拜，部分厂区建在沟道保护范围内，侵占汝箕沟沟道，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行洪及防洪抢险。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崇岗园	11月4日	立整立改	未办结	
16	县督办	16	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工业企业常吉碳素，部分厂区建在沟道保护范围内，侵占汝箕沟沟道，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行洪及防洪抢险。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崇岗园	11月4日	立整立改	未办结	